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17 號

聲 請 人 陳昭榮等 379 人

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94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、第 36 條至第 39 條（含第 37 條附表）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變更或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、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94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、第 36 條至第 39 條（含第 37 條附表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認定重新審定處分並非廢止或撤銷原處分，不承認原行政處分之存續力，使得主管機關事實上變更給付內容，與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判斷基準時點不合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同時，原因事件第一審延宕審判，拖延至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公布後，未經言詞辯論，逕以顯無理由作成判決，其法律見解完全無視聲請人主張，過度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侵害人民享有之適時審判、聽審及公開審判請求權，又未經確定終局判決予以糾正，應宣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。2、系爭規定未區分所扣除之對象之不同，認定凡於舊制下已退休且已審定退休金數額，無論情形或多寡，均須重新審定。其目的係為改革年金制度以使國家財政永續，然而手段與目的間卻欠缺必要關聯性，

無法通過憲法檢驗。同時，系爭規定直接減少聲請人依舊法審定確定之退休給付數額，影響聲請人退休後之職業選擇自由，並侵害聲請人基於公職身分而應受國家特別照料之權利，有違反公務員制度性保障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及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之疑義。3、系爭規定雖經系爭解釋宣告合憲，但系爭解釋以退撫基金繳納人數減少乙節，須開源節流，若仍不足，方由政府預算撥款因應，均係片面以關係機關所提資料為依據，欠缺翔實證據，未加以審查即予以採用。此外，系爭解釋以退輔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及第 7 次精算保障及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等為依據及論理，惟其彼此間互相齟齬，顯見系爭解釋違背論理法則。系爭解釋採取寬鬆審查基準，又欠缺就公務員為國家提供勞務、交換報酬，國家卻片面改革年金而致形成債務不履行情形等爭點，加以論述，系爭解釋亦有理由不備之缺失，故應予補充或變更等語。

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作成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關於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

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關於聲請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部分

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系爭解釋就所宣告合憲之系爭規定，業已闡釋其所涉及之憲法基本權利與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，並詳述審查之理由與結論，其意旨及內容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於公布後迄今，亦無憲法等法規範修正或情事重大變更之情形，核無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